

特教鑑定證明 與 身心障礙手冊 差異宣導

教育階段專用

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適用期限

特教類別

考試適當服務措施

備註

說明：

一、學生於鑑定證明適用期限到期前，應提出重新鑑定申請。

二、學生因身心狀況改變時，得由原教師、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或學生本人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等提出重新鑑定申請。

三、考試適當服務措施之建議：於就讀學校、考試單位或相關教育主管機關參考。

四、如對本證明所載內容有疑義，請逕洽原就讀學校查詢。

部長

教育部關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社會福利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

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名

出生日期

戶籍地址

聯絡人

鑑定日期

障礙等級

A123456789

王小明

60年2月2日

台北市中山區大大路5號

王大明

父親

101年6月20日

102年6月30日

中度

「有效期間」

102年06月30日

有限期限最長五年

分四級輕度、中度、重度、極重度

戶籍遷移登記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街路門牌

遷入日期

承辦人姓名

第8類【s810】

第2類【b210】

代表障別，保護隱私

ICD診斷

141.2, 360.4, 366.16 (01, 08)

疾病代號保護隱私

必要時，作者應提供

國內大眾運輸工具

進入公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與文教設施

登記必要陪伴者優惠措施

權益差異		
僅持有	僅 持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	僅 持身心障礙手冊
個別化支持服務計畫（ISP）	✓ 依障礙需求擬定	✗ 無教育系統依據
課業輔導	✓ 肢體障礙除外	✗ 無教育系統依據
申請助理	✓ 肢體障礙輕度/中度除外	✗ 無教育系統依據
畢業轉銜	✓ 提供轉銜輔導	✗ 僅邀請參加相關活動
適用範圍	教育體系（教育階段使用）	社會福利系統

如您具有以上特殊身份，請主動繳交相關文件。

學習指導中心、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關心您！